

##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門診診察費支付代碼表

112.07.01(費用年月)起適用

項目	職災支付標準編號	職災診療項目	職災支付點數	修訂說明	備註		
					說明	支付標準編號	支付點數
職業病初診、第一次至三次複診診察費	01040C	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	<u>728</u>	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24019 號令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 <u>辦理。</u>	1. 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特約基層院所門診合理量內診察費之二倍。 2. 限勞工保險職業病初診及三次以內(含)之複診申報。 3. <u>本項診察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行。</u>	00109C	<u>364</u>
	01050C	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	<u>774</u>			00197C	<u>387</u>
	01060C	未開處方或處方由本院所自行調劑	<u>728</u>			00110C	<u>364</u>
	01070C	開具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	<u>724</u>			00199C	<u>362</u>
	01080C	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，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交付特約藥局調劑	<u>1,122</u>			00158C	<u>561</u>
	01090C	開具連續二次以上調劑，而且每次給藥二十八天以上之慢性病連續處方並由本院所自行調劑	<u>1,072</u>			00159C	<u>536</u>

##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門診診察費支付代碼表

112.07.01 (費用年月)起適用

項目	職災支付標準編號	職災診療項目	職災支付點數	修訂說明	備註
職業傷害門診初診診察費	01188C	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害門診初診加給診察費	30	未修訂。	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門診合理量內之診察費、急診診察費之代碼申報外，再加三十點。門診診察費、急診診察費之加成(如科別、夜間、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山地離島、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、地區醫院之加成)比照全民健康保險之申報於支付成數計算。
<p>備註：1.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10 月 21 日台 85 勞保三字第 140232 號、86 年 1 月 11 日台 86 勞保三字第 147049 號、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10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5059700 號、86 年 1 月 11 日衛署保字第 86006698 號函、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4 月 29 日會銜之衛署健保字第 0910028460 號、勞保三字第 0910021121 號令、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衛部保字第 1031260015 號令、106 年 2 月 23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080 號令、106 年 9 月 30 日衛部保字第 1061260461 號令、108 年 8 月 8 日衛部保字第 1081260315 號令暨 <a href="#">112 年 6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24019 號令</a>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辦理。</p> <p>2. 製表日期：<a href="#">112.06.19</a>。</p>					

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

職災門診申報情形	部分負擔代碼	就醫序號	給付類別	案件分類	申報職業病加倍診察費	申報職業傷害診察費加30點
1.特約醫療院所依勞工持「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」就診，申報職災門診案件。	006	IC06	1:職業傷害 2.職業病	B6	<u>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申報。</u>	V
2.由 <u>職業醫學專科</u> 醫師開具"職業病門診單"，申報之職災案件。	006	IC06	2.職業病.	B6	<u>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申報。</u>	
3.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"職業病門診單"申報之職災案件。	006	IC06	2.職業病	B6	<u>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申報。</u>	
4.特約醫療院所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。 〔※不加給診察費，不得免部分負擔〕	填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	依就醫序號申報	1:職業傷害	B6		X